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星期三）發行 第701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701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特載

中華民國 101 年元旦總統祝詞.....2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特種勤務條例.....7
- (二)修正國有財產法條文.....13
- (三)修正所得稅法條文.....13
-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17
- (五)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33
- (六)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37
- (七)修正教師法條文.....38
- (八)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條文.....40
- (九)增訂並修正公司法條文.....43
- (十)增訂並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48
- (十一)增訂並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條文.....50
- (十二)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66

二、任免官員.....81

三、明令褒揚.....84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6

特 載

中華民國 101 年元旦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為下個世代點亮蠟燭

蕭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資政顧問、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全國父老鄉親以及海外僑胞們，大家新年好！

今天是民國 101 年的第一天，兩個多小時前，中華民國第二個一百年的第一道曙光照射在玉山主峰。百年交會這幾天，英九的心境非常清澈，自己像是站在一個歷史的分水嶺上，過去一百年，歷程清晰在目；未來一百年，理路明確可循。

回首後望，我看見先人筭路藍縷，以血淚締造今日的中華民國；引頸前瞻，我想像一百年後的國人，也將檢驗著我們這一代，替國家創造了什麼、引領了什麼、解決了什麼、留下了什麼？

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將決定未來的歷史。

身為中華民國總統，深感責任重大；當一百年後的國人回顧我們這一代，會不會像我們想起林獻堂、蔣渭水、胡適、孫運璿、李國鼎等人一樣，發自內心由衷地說：「臺灣有你們，真好」。

我們這一代人，要讓下一代記住什麼呢？

在此，我想引用嚴長壽先生寫的《教育應該不一樣》書中的一段話：「教育不是裝滿一壺水，而是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蠟燭，讓他發

光、發亮」；領導一個國家亦復如此。一個民主國家總統的挑戰，不只是如何去實現自己的理想，更是如何能豐富人民的選項，如何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的蠟燭，讓他們發光、發亮。

百年前民國初創之際，胡適倡導的「新文化運動」，以理性精神引導國家發展方向，從此自由、民主、科學，以及容忍的精神，成為這一百年來的指引。

日據時期，林獻堂曾經向梁啟超請教日本統治下臺灣反抗運動的方向。後來林獻堂依循梁啟超的建議，以非武力方式，提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歷時 14 年不輟，1921 年並與蔣渭水等先賢成立「臺灣文化協會」，以出版報刊、啟蒙思想、教育民眾、破除迷信等，推動進步觀念。他們要求民主議會的願望，延續至臺灣光復以後，成為臺灣民主運動的源頭。

在上世紀五〇年代，李萬居、吳三連、郭雨新等人率先投入地方選舉，雷震因倡議臺灣成立反對黨而入獄 10 年。他們當時喊出「國會改革」、「解除戒嚴」、「解除報禁」、「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真正自由」等政見，他們的理想在九〇年代終於實現。六〇年代，殷海光、柏楊即使遭到軟禁或身陷囹圄，依舊筆耕不輟。我們也不會忘記不畏權勢、敢說真話的陶百川，畢生為人權、法治呼號。所謂「大病文人醫」，他們身為文化人，對社會國家做出了如此積極的貢獻。

在學術界，臺大校長傅斯年挺身捍衛學術自由，身影從未離開大學校園。北一女中校長江學珠推動全人教育，以校為家，人格風範至

今讓人懷念。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生活簡樸，退休後，將自己一生積蓄全部捐做獎學金；他用身教告訴學生，什麼才是人格的榜樣。每天比學生早到校的高雄中學校長王家驥，總是親身實踐著自強不息、實事求是與精益求精。楊日松博士一生沒有離開過法醫的工作，用科學尋找正義，直到病重期間，還要大家別來看他，繼續堅守崗位。

我們要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文明的蠟燭，就像百年來賴和、楊逵、鍾理和、鄧雨賢、呂泉生、錢穆、林懷民、侯孝賢等人，燃起臺灣人民心中美麗的文明之火。鍾理和記錄在這片土地上踏實生活的勇者；林懷民的《薪傳》讓噙著中美斷交眼淚的人們，重拾唐山過臺灣的勇氣。我們跟著侯孝賢的《悲情城市》，省思臺灣的過去，拂去歷史的塵埃，走出悲情的陰影。而李雙澤的《美麗島》恰是這片土地生命的伴奏。我們小時候，唱著呂泉生替臺灣人留下的《丟丟銅仔》民謠，長大後，唱著他寫的《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或更早前鄧雨賢寫的《望春風》，心中充滿了純樸的溫情。如今，我們的孩子在創新的樂音中成長，活潑而充滿鮮活的創造力。

我們也要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慈悲的蠟燭，一如一百年來北臺灣的聖嚴法師、東臺灣的證嚴法師、南臺灣的星雲法師、蘭大弼傳教士、單國璽樞機主教、急公好義的身障英雄羅重盛、捐出畢生積蓄的榮民伯伯胡壽宏，以及法鼓山、中台禪寺、一貫道與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團體在救災與濟貧的長期貢獻。他們的點點滴滴，喚起了臺灣人民心中不滅的慈悲心。

在民國一百年的最後三年，中華民國跟全球都遭遇了上世紀大蕭

條以來最大的金融海嘯。下一個百年的初始，我們也得在歐債危機的威脅下顛簸上路。英九不願粉飾太平，而選擇誠實面對人民，民國 101 年將是關鍵的一年，我們必須加倍努力。40 年前，在臺灣經濟正值轉型之際，孫運璿與李國鼎為我們打下了厚實的基礎。今天，在金融風暴後、世界經濟重整之時，我們當然也該效法前賢，替下一代強化他們的實力。

儘管外在環境險峻，但英九還是對臺灣人民有信心，對我們應變調整的能力有信心，對中華民國的經濟實力與文化深度有信心。過去一百年，我們經歷了漫長的戰亂與動盪，在承平時則努力追趕。在臺灣人民的努力下，不論在科技研發、藝術文化、體育競賽、設計創新、人道援助等各方面，臺灣的表現都令世界刮目相看。不知不覺中，我們已經從學習者蛻變成創新者；由風潮的跟隨者轉變為文化的領航者；由愛心的輸入者改變成援助的輸出者；從拼命追求效率，走向靈活營運創新。這些轉變與成熟，值得國人歡喜驕傲，也是我們走向下個一百年最好的憑藉。

從三年多前英九就任總統以來，念茲在茲的都是國家建設，都是社會公義；所思所願的莫非安和樂利，莫非土地人民。三年多來的執政團隊，有些事也許做得不夠好、不夠快。為了點亮下世代人民心中的蠟燭，不夠好的，我們要更加努力；不夠快的，我們將加速腳步。過去一百年，先人為中華民國奠定堅實的民主基礎；展望未來，我們能不能為下個世代，奠定和平、繁榮、和諧、進步的基礎呢？

下個一百年的臺灣人民，有權利期待一個和平而非戰亂的年代，

一個繁榮而非蕭條的年代，一個和諧而非對立的年代，一個進步而非倒退的年代。我們該努力的，就是要實踐他們的期待，讓他們在下個民國一百年裡，也能以我們今日同樣的心情，歡喜感懷。

站在百年與百年的分水嶺上，我深深體認到一己的微小、短暫，只願更謙卑地面對下個一百年。在歷史的長河裡，每個人、每一代都是滄海一粟，都是感念的後輩，都是謙虛的學生。我們要讓一百年來中華民國自由、民主、正義、文明、慈悲的燭火，持續在下一代心中發光、發亮。我們有信心，將來，下一代提及亞洲崛起、中國大陸崛起的驚歎，也必然感受臺灣崛起、中華民國崛起的光榮。再一百年後，當那時的國人回想起我們，如果能說一句「曾經有你們，真好」，那該有多好！

在民國 101 年元旦，我想與全國人民一齊許願，讓我們共同努力，為中華民國下一世代點亮蠟燭。

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21 號

茲制定特種勤務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冲代行

特種勤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種勤務：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
- 二、特勤人員：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隊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



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三、特勤編組人員：指前款以外，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屬，依本條例於特種勤務生效時，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第 四 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

第 五 條 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
- 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
- 四、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 五、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直系血親，除尊親屬外，應以家屬為限。

前項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全維護：

- 一、服役期間。
- 二、受司（軍）法機關羈押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
- 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之地區。但有危安顧慮時，得經國家安全局局長核定保護之。

第一項第三款對象安全維護期間，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中選會當選公告日之翌日止。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需求提供人員，編組

協助安全維護工作。

第 六 條 特勤人員除安全維護專業職權行使外，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工作。

主管機關因應勤務場合、客觀環境、交通路線及危安因素所定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應向安全維護對象提出具體建議。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 四、憲兵司令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 一、侍衛編組。
- 二、便衣編組。
- 三、武裝編組。
- 四、警察編組。
-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特勤

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承指揮官之命，襄助副指揮官，執行特種勤務。

第九條 為統合特種勤務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就特種勤務之執行情形，實地工作訪視，並得邀集各有關機關、單位，召開特種勤務協調會報。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 一、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情報。
- 二、特種勤務教育訓練。
- 三、為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 四、其他與執行特種勤務有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單位建立特種勤務危害安全目標之清查、鑑定及通報作業機制。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前項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

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

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

第十三條 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遇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使用槍械：

- 一、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 二、安全維護對象之座車（隊）、住居所、辦公（室）處所遭受危害，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 三、特勤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 四、其他因執行特種勤務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除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編列預算給予特別慰助金。但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給付者，應予抵充，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特勤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

主管機關應建立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及回任制度。其輪調及回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防護措施、裝備及服裝。

前項保險之死亡、傷殘等級及其給付金額得比照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第十七條 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之機關（構）、單位或個人，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主管機關得以下列獎勵之：

一、特種勤務專業獎章。

二、獎狀、獎盃或獎牌。

三、行政獎勵。

四、獎金，並得與第二款併同獎勵。

前項評鑑、獎勵標準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31 號

茲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89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所得稅法修正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

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



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

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3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

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

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當然解任。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抵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

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一百七十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抵觸本法及仲裁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

、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

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九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

、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緩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41 號

茲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民用航空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強制、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民航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但經依前條專案核准者，物主應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光

或其他障礙物，於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在者，其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

未依第一項規定拆遷者，由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飛越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之外籍航空器之各項人員、設備及其有關文件。機長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外籍航空器飛越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起降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撤銷、廢止許可或禁止飛航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外籍航空器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兩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載運客貨、郵件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普通航空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籍自用航空器經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活動。

二、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

第八十三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因自有航空器維修需要、政府機關因公務或法人、團體受託辦理公務需要，租賃或借用外籍航空器，其期間在六個月以下並經交通部核准

者，得不受第八十一條之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其機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作業之公民營機構、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拒絕提送或未提送航空保安計畫。
-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載運未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 五、違反依第四十七條之五所定辦法有關航空器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及侍應品保安措施、戒護與被戒護人員、武裝空安人員及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資格、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

訂定、保安訓練計畫訂定、保安資料保密及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作業之公民營機構、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違反第一項規定，經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由民航局或由航空警察局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保安控管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航空警察局廢止其為保安控管人之資格；其於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依第四十七條之五所定辦法有關航空器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與侍應品保安措施、戒護與被戒護人員、武裝空安人員與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資格、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訂定、保安訓練計畫訂定、保安資料保密及外籍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或航空警察局提出者，民航局或航空警察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5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



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71 號

茲修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去氧核醣核酸：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
- 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
- 三、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以科學方法分析，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 四、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指主管機關所採用

之鑑定系統，在特定人口中，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

五、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

六、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

第 五 條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三、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

四、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五、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

六、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犯下列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本項各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

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二、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三、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四、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第 六 條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應以傳票通知前條所列之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前項傳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受第一項傳票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

前項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事由。

第 七 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第五條實施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 一、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足資識別之特徵、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前項之通知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

依第五條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得不予刪除。

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應記載被採樣人前項之權利。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採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

茲增訂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四

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公司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 七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

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81 號

茲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及附表五；並修正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使用牌照稅法增訂第六條附表四及附表五；並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生效日起三年內，

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 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

茲增訂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五

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之一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

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

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七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十三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第十三條之一 前項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地政、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第二十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

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二十二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

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三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四十三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四十九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五十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



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五十二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五十二條之一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第五十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

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五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201 號

茲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

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十 一 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十一條之一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債權人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十六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

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二、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三、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

保證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

第三十二條之一 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視為已到期。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

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
- 五、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三十四條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前項規定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四十七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四、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六、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翌日起算。但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或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

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第四十八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清償之金額。
-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

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

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十四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五、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六、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七、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不得逾最後分配表公告日之前一日。

第一百條 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

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清算債權人所為清償，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前項裁定之債務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所為清償，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



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 債務人請求協商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依債務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者，仍得以其在協商或調解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清償。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陳錫禎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朱亞虎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局長，楊馨怡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林敬榜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詹榮鋒

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謝興華為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靜怡為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于玟為新北市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葉俊傑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周憲民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瑞章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鍾鳴時、林聰利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嘉軒、黃麗華、廖惠櫻、黃富米、林淑萍、陳幸儀、鄧芳麗、何嵩婷、張淑卿、梁愛文、杜碧珍、許進富、沈宗樞、盧宇海、葉柏初、歐陽秀俞、林尚超、蕭宇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燃、吳得順、侯美麗、謝瑩瑩、李思晨、翁惠敏、王蕙萱、蔡瑞芬、周美麗、饒賀凱、蔡偉港、曲育美、張月華、鄭銘文、陳玉燕、吳麗錦、江榮鐘、潘怡娟、伍安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芬、林瑞貞、王桐梅、李菁芬、徐碧玉、謝佳純、林妙苓、邱秀雲、劉梅蓮、黃秀英、何佳亭、林嫦菁、陳淑娟、林玉梅、陳淑君、蕭小玲、許慧華、謝秀鳳、姜淑蓉、陳佳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貞諺、李美東、邱琬琪、陳雅湘、朱家仲、楊婷如、李婉婷、李淑真、汪淑芬、吳風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月霞、陳士豪、林佩樺、柯虹伶、許修齊、陳玟玟、梁忠義、羅國安、陳貞瑩、李振豪、崔有福、薛學明、李美娟、鍾源興、戴佳純、楊坤山、黃嘉惠、蔡宗霖、戴美華、劉信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易、游肖梅、宋知韓、呂李貴梅、張清洲、施玉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閩、陳佳純、張善毅、賴瓊如、黃惠琴、王一玲、洪梓

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發坤、陳春美、歐芬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金鳳、饒大明、林釗群、馬佳卉、李美芳、魏文祥、陳雯甄、彭偉融、李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嘉蓉、陳柏涵、蔡文彬、林俊凱、劉冠侑、蔡安閔、莊美華、吳佳昇、張瓊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文濱、黃素寶、朱鴻森、李俊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騰、張育嘉、廖秀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鈺婷、鄭倍伊、蘇朝成、楊蔚蘭、魏靖瑤、張玉秋、蘇金松、呂仁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星宇、汪雅琳、郭純玲、趙莉芬、陳淑金、李世華、黃清芬、張慶信、陳淑主、陳忠能、許麗娟、鍾鳳英、林好芳、賴正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東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琬婷、陳光耀、吳俊宏、劉筱希、杜錦芳、王志翔、閻志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珊、謝信宏、李淑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悅媽、林信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任命莊瓌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281210 號

陸軍少將劉放吾，識宇標峻，端宜方純。少歲趨庭承訓，仁孝傳家繼世；迺以四郊多壘，矢志效命疆場，爰獻身黃埔軍官學校，擐甲披袍，彌彰智勇。歷任團長、東北保安支隊副司令、騎兵副旅長、陸軍官校幹訓總隊總隊長暨陸軍高級參謀等職，秉果毅資賦，懷俊秀雄才，出膺戎寄，委重投艱。抗日軍起，迭預一二八淞滬會戰、八一三上海會戰，抒忠赴難，浴血鋒鏑；振旅奮戰，戮力安攘。嗣奉召率部馳援緬甸仁安羌英軍，攻殲奏捷，揚旆異域；復掩護撤離卡薩，見危受命，高義夙彰。旋於旁濱、南先慶諸地作殊死戰，得使盟軍成功撤退，枹鼓相應，蜚聲國際。綜其生平，馳騁四裔，擊寇讎強弩之末；金戈鐵馬，開禦敵必勝之勢，勳績懋猷，史冊聿昭。斯人已遠，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2011年全國客家會議」開幕式致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A2區」2011-2012年度台北市博愛會族代表一行
- 蒞臨「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100年第9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冠軍隊伍一行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接受中廣流行網FM103.3「蘭萱時間」節目專訪(預錄)（中廣公司）
- 蒞臨「建國百年全國環保志（義）工趣味運動會」開幕式致詞並觀賞來自全國各縣市參賽團隊啦啦隊隊呼（中央大學依仁堂）
- 蒞臨2011「和好、疼惜、平安夜」報佳音全國連線活動致詞並與台北市郝市長及新北市朱市長發送禮物予現場身心障礙朋友暨家屬（新北市政府前廣場）
- 蒞臨「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子夜彌撒」致詞（高雄市）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前往高雄市六龜區一貫道神威天台山道場參香祈福（高雄市）
- 蒞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落成典禮」致詞（高雄市大樹區）
- 蒞臨「明華園戲劇總團：《火鳳凰》首演開幕」致詞（新竹

縣立體育場)

**12月26日(星期一)**

- 訪視羅東聖母醫院及博愛醫院(宜蘭縣羅東鎮)

**12月27日(星期二)**

- 蒞臨「101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  
(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2月28日(星期三)**

- 蒞臨教育部「101年元月軍訓教官頒授忠勤勳章、晉任授階暨  
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台中中興大  
學蕙蓀堂)

**12月29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歐比爾(William Lewis Bill Owens)伉儷  
一行
- 拜訪新竹縣北埔泥磚屋陳彭春美女士並與新竹縣茶農朋友互  
動(新竹縣北埔鄉)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12月23日至100年12月29日**

**12月23日(星期五)**

- 蒞臨「第2屆世界佛教企業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王朝  
酒店)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百年百聯林隆達老師書法展」開幕式致詞（新北市藝文中心藝廊）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揭牌典禮致詞並與教育部長吳清基等人共同為該校新校名揭牌（台北市北投區）

**12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二）**

- 蒞臨「第15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55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接見「臺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代表一行
- 接見「2011 ThinkQuest 國際競賽」得獎師生一行
- 接見巴拿馬共和國駐華大使古卡隆（Mario Luis Cucalón D'Anello）

**12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安井顯太（Kenta Yasui）吹製玻璃藝術個展」開幕典禮致詞並與安井顯太等人共同為個展開幕剪綵（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
- 蒞臨新竹縣政府與台達電集團「國際綠能智慧園區」BOT合作備忘錄簽署記者會致詞並與行政院經建會主委劉憶如等人共同見證我國產業結構之升級與轉型（張榮發基金會）

**12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第12屆國家建築金獎」獲獎代表一行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